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建議推選一名人士為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法規，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成為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1.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根據以下程序於股東大會上建議推選一名人士（「候選人」）為董事：

- (a) 持有不少於獲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所規定之方式建議推選候選人為董事；或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不論通過輪席或以其他方式取代退任之董事，將被視為一般事務及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選舉董事，任何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

於各情況下，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推薦外，概無候選人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除非：

- (i) 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除擬參選人士外）簽署通告，其表明建議提名該候選人參選之意向；及
- (ii) 由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告，

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開始最少須為七（7）天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之期間內，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

2. 此外，該通告須包含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載有關候選人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姓名全名；
- (ii) 年齡；
- (iii) 業務及居住地址；
- (iv) 主要職業或受雇工作；
- (v) 經驗，包括(a) 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的董事職務，及(b) 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
- (v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